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睿桓

徐翊婷

顏竹盈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彥仰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黃晟睿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4581號、112年度偵字第269號、第34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訴字第1854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本票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1 己○○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2 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戊○○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4 壹仟元折算壹日。

#### 05 犯罪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5至6列「先  
07 由戊○○提供手銬予乙○○，乙○○隨即銬住丙○○之雙  
08 手，並持電擊棒不斷電擊丙○○之腿部後」更正為「由乙○  
09 ○提供手銬及電擊棒，並由戊○○攜帶至現場，戊○○隨即  
10 以手銬銬住丙○○之雙手，由乙○○持電擊棒不斷電擊丙○  
11 ○之腿部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丁○○、己○  
12 ○、戊○○（下合稱被告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13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4人行為後，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增訂、同年6  
16 月2日施行之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  
19 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0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  
21 上。」將符合「三人以上犯之」、「攜帶兇器犯之」等條件  
22 之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使部分修正前原應適  
23 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情形，於修正後改依刑法第  
24 302條之1第1項論罪科刑，並無更有利於被告。是經新舊法  
25 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  
26 之法律即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27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  
28 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4人強令告訴人  
29 丙○○不得離開，繼迫使告訴人簽發本票及留下身分證之行  
30 為，為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

31 (三)被告4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1 正犯。

02 (四)被告4人就本案傷害、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目的相同且  
03 時間、地點重疊而具有局部同一性，應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04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  
05 重之傷害罪處斷。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乙○○不思以理性合法  
07 方式解決訴訟紛爭，與被告丁○○、己○○、戊○○共同以  
08 毆打、剝奪行動自由之方式，迫使告訴人簽發本票及留下證  
09 件，妨害告訴人行動自由，並使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應予  
10 非難；惟念及被告4人犯後均能坦承犯行，且被告乙○○、  
11 丁○○、己○○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1萬  
12 元、5000元成立調解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被告己○○付  
13 款紀錄、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訴字卷第307至309、  
14 315、399頁），兼衡被告4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  
15 工情節、所生危害、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6 錄表）及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17 （見本院訴字卷第133、296至29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六)被告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審酌被告丁○○因一  
21 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成立調  
22 解，已如上述，信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  
23 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4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以勵自  
25 新。另被告己○○前因故意犯賭博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於112年8月27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49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  
27 確定，於113年2月1日執行完畢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核與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其辯護人  
29 請求給予緩刑宣告乙節，無從採憑。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扣案之iPhone SE手機1支、iPhone 14手機1支，分屬被告乙

01 ○○、丁○○所有，惟其等均供稱該等手機未供本案犯罪使  
02 用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34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上開  
03 手機與本案具關連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二)未扣案之告訴人所簽發票面金額50萬元本票1張（參偵44581  
05 卷一第565頁本票照片），係被告4人共同為本案犯行所得之  
06 物，最終由被告乙○○取得乙節，經被告乙○○於偵訊時供  
07 述在卷（偵44581卷二第467至468頁），核屬其犯罪所得，  
0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乙○○  
09 犯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此處所指之價額並非指該本票票面  
11 金額表彰之價值，而係指該本票實體物本身之價值）。至被  
12 告乙○○固亦因本案取得告訴人之身分證，惟身分證倘經掛  
13 失或補發即失其作用，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  
1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李俊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3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1年度偵字第44581號

11 112年度偵字第269號

12 112年度偵字第3454號

13 被 告 乙○○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嘉義縣○○鄉○○路000巷00號

15 居臺中市○區○○○街00號2樓之2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丁○○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號

19 居臺中市○區○○○街0號6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己○○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0號12樓

23 之6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戊○○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乙○○與丁○○前為男女朋友，己○○為丁○○之朋友，戊  
02 ○○○(上4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強盜等罪嫌部分，  
03 另為不起訴處分)則為乙○○之朋友。乙○○前因與尤羿智  
04 (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有  
05 債務糾紛，而欲尋機與尤羿智協商此債務。後乙○○因知悉  
06 丙○○與尤羿智間曾發生糾紛，尤羿智亦於民國110年11月3  
07 0日與夏偉智、柳智偉及蔡育謙(上3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  
08 制條例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等人砸毀丙○○所使用  
09 之車輛(尤羿智等4人涉嫌妨害秩序等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  
10 察官另以110年少連偵字第548號及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17號  
11 等案件提起公訴及不起訴處分，下稱前案)之情況，乙○○  
12 遂與丁○○及己○○商議誘騙丙○○前來己○○位在臺中市  
13 ○○○區○○路000號4樓之1之租屋處，並脅迫丙○○撤回前  
14 案之告訴。

15 二、商議完畢後，丁○○即於111年5月15日，透過通訊軟體誘騙  
16 丙○○獨自前往由上揭租屋處，乙○○則邀集戊○○一同前  
17 往該租屋處。嗣丙○○於翌(16)日凌晨1時33分許，抵達該  
18 租屋處後，乙○○、丁○○、己○○及戊○○等人即共同基  
19 於妨害自由及傷害之犯意聯絡，先由戊○○提供手銬予乙○  
20 ○，乙○○隨即銬住丙○○之雙手，並持電擊棒不斷電擊丙  
21 ○○○之腿部後，對丙○○恫稱：你要簽1張新臺幣(下同)5  
22 0萬元的本票擔保你會撤回告訴，如果你沒有撤回告訴，這5  
23 0萬元就要算在你頭上等語，致使丙○○心生畏懼而跑向大  
24 門欲逃離現場，乙○○等4人見狀後，立即將丙○○拉回客  
25 廳之沙發上，並與戊○○一同毆打丙○○，致使丙○○受有  
26 頭部其他部位撕裂傷、頸部挫傷、右側腕部挫傷、頸部其他  
27 特定部位擦傷及頭部損傷等傷害後，乙○○即要求丙○○要  
28 撤回前案之告訴，且須簽立前揭之本票並留下國民身分證作  
29 為擔保，丙○○因此心生畏懼而簽立該本票並留下其國民身  
30 分證，丁○○及己○○則在旁以手機拍攝整個過程。嗣乙○  
31 ○於指示丁○○持手機拍攝丙○○手持該本票及其證件之照

01 片後，方讓丙○○離去。  
02 三、待丙○○於離開該租屋處後，隨即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03 警察大隊報案，而循線查悉上情。

04 四、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p>1. 被告乙○○、丁○○、己○○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p> <p>2. 111年5月16日之電梯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p> <p>3. 被告丁○○與告訴人丙○○之對話記錄畫面翻拍照片</p> <p>4. 被告丁○○所使用手機內告訴人手持本票及證件之照片</p>	<p>1. 被告乙○○確實有指示被告丁○○將告訴人約至該租屋處內之事實。</p> <p>2. 被告乙○○及戊○○確實有在該租屋處內毆打告訴人並限制告訴人自由之事實。</p> <p>3. 被告乙○○確實有要求告訴人簽立本票並留下國民身分證之事實。</p> <p>4. 被告己○○及丁○○確實有在現場持手機拍攝告訴人簽立本票之過程之事實。</p> <p>5. 被告丁○○確實有拍攝告訴人手持該本票及證件照片之事實。</p>
2	<p>1.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p> <p>2. 林新醫院於111年5月17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p> <p>3. 告訴人於111年5月16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所拍攝之受傷現況照片</p>	<p>1. 被告乙○○及戊○○確實有在該租屋處內毆打告訴人並限制告訴人自由之事實。</p> <p>2. 被告乙○○確實有指示被告丁○○將告訴人約至該租屋處內之事實。</p> <p>3. 被告丁○○確實有拍攝告訴人手持該本票及證件照片之</p>

01

		事實。 4. 被告乙○○確實有要求告訴人簽立本票並留下國民身分證及現金7000元之事實。
--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04 (一)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與同法第304條之強  
05 制罪，二者雖均同在保護被害人之自由法益，然前者係將被  
06 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剝奪其人身行動自由，後者僅  
07 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於其行使正當權利時加以妨害。兩者構  
08 成要件互殊，行為態樣及受害程度亦不相同。且既曰「拘  
09 禁」、「剝奪」，性質上其行為實已持續相當之時間。故行  
10 為人須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對於被  
11 害人為瞬間之拘束，始能繩之以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如  
12 已將被害人置於實力支配下，使其進退舉止不得自主達於一  
13 定期間者，自應論以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不得捨重  
14 從輕而論以強制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68號判決  
可資參照。

15

16 (二)核被告4人將告訴人誘騙至該租屋處內並限制其行動自由之  
17 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  
18 又被告4人又係以接續之妨害自由犯意迫使告訴人簽立該本  
19 票，故此部分低度之強制行為應為剝奪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  
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21 (三)另被告4人在該租屋處內傷害告訴人之行為，則均係涉犯刑  
22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而被告4人此部分之傷害犯行  
23 與前揭剝奪行動自由之犯行部分，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24

25 (四)被告4人就本件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同正犯。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陳東泰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05 書 記 官 黃乃亭